

# 民生加银中证生物科技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7月18日

送出日期：2022年8月5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生物科技 ETF 基金   | 基金代码           | 516930                |
| 基金管理人   |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1年8月5日   |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上海证券交易所<br>2021年8月18日 |
| 基金类型    | 股票型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运作方式    | 普通开放式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基金经理    | 何江  |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 2022年2月28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05年6月1日             |
| 其他      | 场内简称  | 生科 ETF         |                       |
|         | 扩位简称  | 生物科技 ETF 基金    |                       |
|         |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在 6 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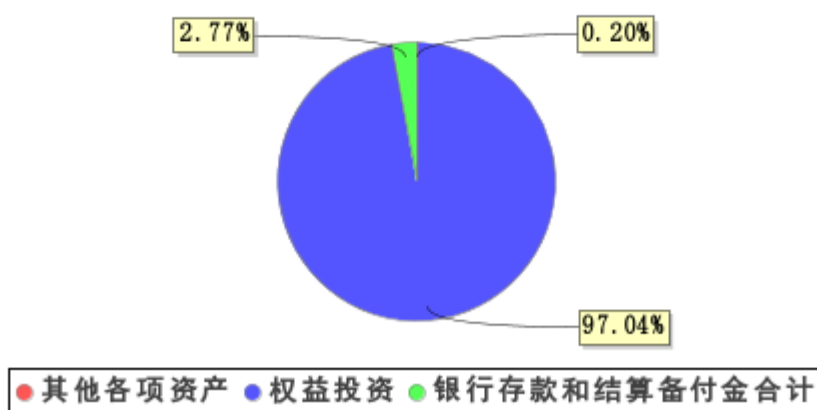
请投资者阅读《招募说明书》第十一部分“基金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      |  |
|------|--|
| 投资目标 |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力争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一致的长期投资收益。   |
| 投资范围 |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为更好的实现投资目标，本基金还可投资于非成份股（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br>本基金可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 |

|                      |  |
|----------------------|--|
|                      | <p>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p> <p>本基金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90%，且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交易保证金一倍的现金，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p>  |
| <p><b>主要投资策略</b></p> | <p>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即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来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当预期成份股发生调整和成份股发生配股、增发、分红等行为时，或因基金的申购和赎回等对本基金跟踪标的指数的效果可能带来影响时，或因某些特殊情况导致流动性不足时，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有效复制和跟踪标的指数时，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组合管理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从而使得投资组合紧密地跟踪标的指数。</p> <p>本基金可投资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的衍生金融产品，及其他与标的指数或标的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相关的衍生工具等。</p> <p>为更好的实现投资目标，在加强风险防范并遵守审慎原则的前提下，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管理的需要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本基金将在分析市场情况、投资者类型与结构、基金历史申赎情况、出借证券流动性情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出借证券的范围、期限和比例。</p> <p>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2%，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2%。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正常范围的，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p> |
| <p><b>业绩比较基准</b></p> | <p>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即中证生物科技主题指数收益率</p>   |
| <p><b>风险收益特征</b></p> | <p>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p>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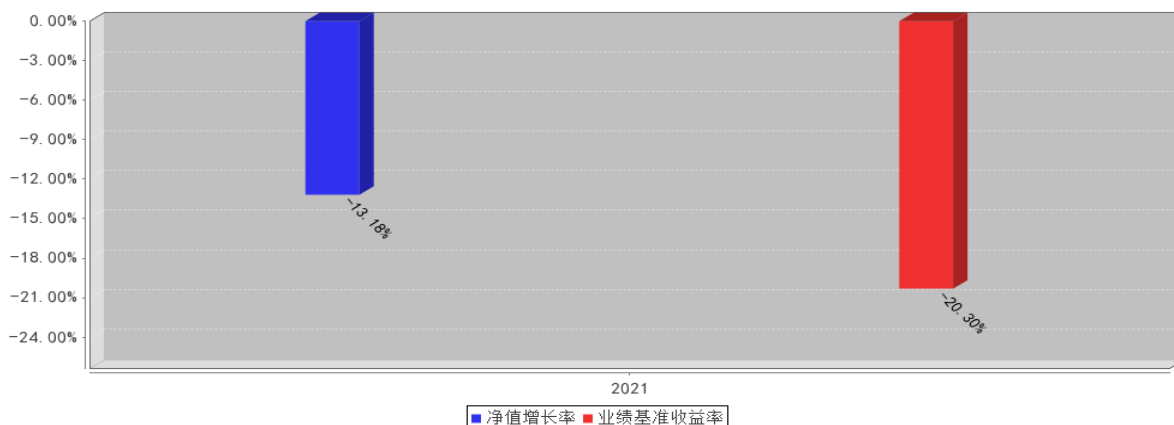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2022年6月30日)**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生物科技ETF 基金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2021年12月31日)



注:1.本基金合同于2021年8月5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2.业绩表现截止日期2021年12月31日。基金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注:1、投资者在场内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代办证券公司按照不高于0.50%的标准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结算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2、场内交易费用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50%    |
| 托管费  | 0.10%    |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审计费、诉讼费和仲裁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基金上市费及年费、登记结算费用、IOPV计算与发布费用、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等,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财产扣除,详见招募说明书“基金费用与税收”章节。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风险、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中涉及基金风险特征的表述与销售机构对基金的风险评级可能不一致的风险及其他风险等。本基金特有风险包括:1、指数化投资的风险。包括标的指数回报与股票市场平均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波动的风险、基金投资组合回报与标的指数回报偏离的风险、标的指数变更的风险、跟踪误差控制未达约定目标的风险、指数编制机构停止服务的风险;2、ETF运作的风险。包括成份股停牌的风险、基金份额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折溢价的风险、参考IOPV决策和IOPV计算错误的风险、退市风险、投资人申购失败的风险、投资人赎回失败的风险、基金份额赎回对价的变现风险、退补现金替代方式的风险、套利风险、申购赎回清单差错风险、第三方机构服务的风险、管理风险与操作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风险;3、投资特定品

种（包括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等）的投资风险；4、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风险。

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关于 ETF 的相关业务规则及其不时的更新，确保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清楚了解相关规则流程后方可参与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及交易。投资者一旦认购、申购或赎回本基金，即表示对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所涉及的基金份额的证券变更登记方式以及申购赎回所涉及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等相关的交收方式及业务规则已经认可。

## （二）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关于本基金的争议解决方式，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基金合同》“争议的处理”部分。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msjyfund.com.cn](http://www.msjyfund.com.cn) 或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400-8888-388 咨询。

- 1、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2、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3、基金份额净值
- 4、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5、其他重要资料